

明代宦官司法体制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Justice System for the Ming-Dynasty Eunuchs

王泉伟

Wang Quanwei

内容提要：

明代宦官系统拥有一套较为独立的司法体制。首先，宦官司法体制尚未发现成文的法规体系，但《大明律》有关条款与宫中奉行惯例交互作用，具有宫内的特殊性。其次，在司法机构上，宦官司法既有三法司、锦衣卫等机构参与之事，也有独立司法的体系，司礼监下属的提督太监系统虽然发挥重要作用，但与三法司之间也经常就司法管辖权发生争执。最后，宦官的司法程序与职官犯罪较为类似，但是在审判与执行环节有自己独特的一套做法。

关键词：

宦官司法 司礼监 三法司 锦衣卫

ABSTRACT:

An independent justice system existed for the Ming-dynasty (1368-1644) institution of eunuchs. Firstly, no written statute is yet to be found concerning this system. Nevertheless,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Codex of the Great Ming (*Da Ming lu*) and the conventions followed in the imperial palace has its unique features. Secondly, in terms of the judiciary, the Three Judicial Offices (*Sanfa si*) and the Embroidered Uniform Guard (*Jinyi wei*) coexisted with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system. Although the Eunuch Superintendent (*tidu taijian*) under the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Sili jia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hey were often caught in power struggle with the Three Judicial Offices. Eventually, the judiciary system for eunuchs was similar to that for officials, with its own distinctive practice at the stages of trial and execution.

KEYWORDS:

judiciary for the eunuchs,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Three Judicial Offices, Embroidered Uniform Guard

明代政治史的研究,宦官是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近来的研究越来越正式宦官的“衙门化”,不再仅仅将之视为皇权的附属物。明代“在皇帝之下实际形成了两套班底”,一个以文武官员构成的政府,一个是宦官机构,宦官已经成为了“国家权力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¹“宫中”与“府中”并立的局面也影响到了司法层面,围绕着宦官所设置的司法体制,与朝廷以“三法司”为核心设置的司法体制存在着重大的区别。然而过往关于宦官司法体制的研究多集中于宦官对于朝廷司法体制的干预。例如以往的研究多循宦官“与政治”、“与经济”、“与军事”的旧辙,“这依然是一种将宦官制度放在国家体制之外或对立面加以考察的观点。”²站在朝廷的视角上看,宦官通过东厂等缉事组织频繁地干预司法活动,但是站在皇权的视角来看,宦官一方面是被信用的对象,另一方面也是备管理与防范的对象。

明王朝在朝廷系统内建立了一套在明文法律基础上的司法体制,针对宦官同样也有一套约定俗成的司法体制。宦官不仅是干预司法者,也是司法的对象。³所谓的“宦官司法体制”,即是指以宦官为对象的一套司法制度。这一套制度很多都没有列入公布的法规当中,但在具体实践中已经具有较为稳定的一些惯例做法,值得加以探讨。⁴

在具体研究内容上,主要探讨与之相关的律例、司法机构、司法程序三个方面内容。首先是梳理相关的律例,《大明律》以及后续的《问刑条例》等正式法律文书中存在着关于宦官的内容,但是相对较少。大部分对于宦官的处理方式都以惯例的形式存在,因为相关文献记载的稀少,对此只能略窥一斑。其次是讨论宦官的司法机构。掌管宦官司法的机构主要是司礼监,但部分宦官案件,尤其是权阉案件则交由三法司或锦衣卫处置,朝廷与宦官经常就司法权限进行争夺。最后是探讨宦官案件的司法程序。明王朝为保护宫中隐私,一般不愿意对宦官案件过于声张,因此其司法程序上也与一般案件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一 宦官司法的相关律例

明朝的根本大法是洪武年间制定的《大明律》。随着时间推移,一些律文不能适应时代需要进行调整之时,会出台一些“例”来作为补充。弘治年间修订汇编的《问刑条例》即是典型。律和例合称为“律例”,其中有涉及宦官司法的内容。由于宦官司法许多内容并没有予以公布,从依稀所见的一些内容来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是有一些惯例、成规的。这些惯例与成规的执行发生在宫廷内部,外人很少能够知悉。刘若愚的《酌中志》之中有零星的记载,但是也不成体系。以常情推断,宦官群体数量庞大且事关皇帝的日常起居,肯定存在着的一套相对系统有效的管理方法,只是限于史料,这部分内容将很难做深入探讨。在《大明律》中有一些条文具有普遍适用性,宦官有因此罹罪者,如与谋逆、人命、受赃等相关法律条文。有些条文则主要为宦官群体所设。这样的法律条文在《大明律》中是比较少的。

1 王天有:《有关明史地位的四个问题》,载于《明清论丛》第7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2 胡丹:《明代宦官研究:成果、困境与思考》,《中国史研究动态》2010年第2期。

3 各地王府之中也有宦官存在,这也是过去较少为人注意的群体。宦官司法同样也针对这些人,且有着与京城宦官基本相似的处理方式。

4 胡丹在其著作中有所阐发,但依然集中于宦官干预司法的内容,很少涉及以宦官为对象的司法体制。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6~141页。

1. 《大明律·礼律·仪制·乘輿服御物》：“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进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车马之属，不调习、驾驭之具不坚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将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转借与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弃毁者，罪亦如之。遗失及误毁者，各减三等。”这条法律所列举的罪名大多与皇帝的日常生活相关，其所针对的“进御差失”简单地说就是服侍得不合意。从量刑来看，乘輿服御方面的处罚并不算重，最高也只是杖一百、徒三年的处罚，大都属于笞杖一类的轻刑。但是，因为事关皇帝的日常起居，一旦龙颜盛怒，其处罚就无法预料。

2. 《大明律·刑律·诈伪·近侍诈称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诈称私行，体察事务，扇惑人民者，斩。”近侍之人，口含天宪，下之诸司不得虚实，往往不敢与之相抗。早在洪武时期就已经频繁地任用宦官出宫办事，也成为学界共识。¹这条律文所言的近侍并不是全指宦官，但也涵括宦官。防止宦官诈称私行，证明有宦官奉命公干的情况存在，否则即便诈称也无人相信。

3. 《大明律·刑律·斗殴·宫内忿争》：“凡于宫内忿争者，笞五十。声彻御在所及相殴者，杖一百，折伤以上加凡斗伤三等。殿内又递加一等”。宫内忿争的主体是能够进入宫内的人，宦官与宫女必然包括在内。从洪武五年（1372），朱元璋颁布的一项约束宦官宫内打骂斗殴等行为的禁令来看，²“宫内忿争”律应该是由此一禁令发展而来，其处置较洪武五年（1372）禁令要更为严厉一些。按斗殴律的规定，凡斗殴皆笞二十，于宫内斗殴杖一百的处罚，较凡斗加八等。同样的罪行，因为发生在皇宫内或者与皇帝相关，其量刑就要比一般犯罪重得多，这是明代在处理宫廷事务时的一贯原则。

4. 《大明律·刑律·贼盗盗内府财物》：“凡盗内府财物者，皆斩。”“皆斩”即是不分首从，也不论偷盗财物的价值，应该说是非常重的量刑，与一般盗窃罪处置完全不同。明代偷窃内府财物的事件经常发生，其主体就是宦官与御林军。弘治《问刑条例·盗内府财物》有例两条。一是“凡盗内府财物，系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余监守盗银三十两，钱帛等物值银三十两以上，常人盗银六十两，钱帛等物值银六十两以上，俱问发边卫永远充军。内犯奏请发充净军”；二是“凡盗内府财物，系杂犯及监守常人盗、窃盗、掏摸、抢夺等项，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别曾否刺字，革前革后俱得并论，比照窃盗三犯律，处绞，奏请定夺。”与律文的“皆斩”相比，条例对于盗内府财物的处罚明显减轻。除了偷盗皇帝御用物件准照原有的量刑标准外，其余偷盗行为也按常人偷盗的量刑方式，依据涉案金额的多少来确定，只是较之常人略有加重而已。可以想见，偷盗案件应该不乏小偷小摸的行为，涉案金额较小，一律问斩有点不合情理，所以作了相应的从宽处理。

5. 《大明律·吏律·职制·奸党》：“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亦斩。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权势，明具实迹，亲赴御前执法陈诉者，罪坐奸臣。言告之人免本罪，仍将犯人财产均给充赏，有官者升二等，无官者量与一官，或赏银二千两。”“奸党罪”是明代首创的罪名，其实分为好几个部分，其中前两部分的“进谗言左使杀人者”、“交结朋党”与宦官多有相关，会涉及奸党罪的一般是参与政治的大宦官们。

¹ 参见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第32～34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条。

宦官广泛地介入政治之中，在一般的士大夫眼中本来就有“奸党”的嫌疑。在文官与宦官的斗争中，文官集团也多以奸党罪来声讨其罪。一是“进谗言左使杀人者”入罪的。如刘若愚在其《酌中志》中自叙，当时自己和李永贞、李实“俱引奸党律拟斩罪，决不待时”。¹此事起自李永贞协助李实参周起元一案。魏忠贤“令其党李永贞、李朝钦伪为实奏，诬起元为巡抚时干没帑金十余万日，与攀龙辈往来讲学。”²由此兴起了明末著名的“六君子”之狱。刘若愚当时为李永贞房中书手，被怀疑是弹劾奏章的起草者。他在文集中接连呼冤，称“果向谁进谗言？果左使杀谁？”³，证明他是以这一款罪名被定罪的。二是“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入罪的。在清算乱政的宦官党羽时常也有引用此一律义的。

如正德五年（1510）清理刘瑾党羽时，“治瑾党太监陶锦监丞贾振等二十三人罪”，“俱被收法司，拟朋党乱政律，当斩”。⁴奸党除罪犯问斩之外，照例要抄没家产、妻与子为奴，这是明代律例中仅有的三种要被判抄家为奴的罪行之一（另外两种是谋反与叛逆）。宦官犯罪多有被籍没家产，所依据的正是这一款。景泰皇帝登基之初，“令籍没太监郭敬、内官陈璵、内使唐童，钦天监正彭德清等家”，“皆王振党也。”⁵这是清算王振余党。嘉靖初年，正德年间当权的大宦官们都被打倒，其中就有当年“八虎”之一的谷大用。嘉靖十年（1531），谷大用被发往都察院审讯，并被罚抄家。大学士等认为谷大用的罪行不在“谋反、叛逆、奸党”三条之内，所以不应该抄没家产，否则“无以取信于天下。”但是嘉靖帝认为：“大用先朝坏政，正是奸党，如何不取信于天下。”最终还是以奸党罪论处。⁶

6. 自宫禁例

严格来说，自宫禁例不能算是针对宦官的律例，但也是与宦官密切相关的律例。私自净身是明代一大社会问题，此风在北直隶尤盛。《刑律·杂犯·阉割火者》规定是“乞养他人之子阉割火者”，与私自净身又稍有不同，明王朝有专门的“自宫禁例”来惩治这一类人。自宫者一旦收入宫廷，就有可能得到宠信重用，不但自己“锦衣玉食之荣上拟王者”，而且连带着“为之弟侄者往往坐获封拜，而苍头厮养亦复纡金衣紫”，“是以闾阎小民朵颐富贵，往往自残形体以希进用。”⁷按照《明会典》所载，最早的自宫禁例颁布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此后历朝都有相关禁例颁布。⁸细读其中内容，可以发现禁例在不断地变化，一段时间收紧之后，过段时间又开始松弛。总体上看，统治者对于禁止的决心不强，时常采取姑息纵容的态度。这种纵容的态度自然助长了民间自宫的风气。

1 [明]刘若愚：《酌中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2 [清]张廷玉：《明史》卷二四五《周起元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6350、6351页。

3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212页。

4 《明武宗实录》，卷六八，正德五年十月己亥条。

5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

6 [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 [明]汪鋐：《题为计处净身以图善后事》，载于《名臣经济录》卷四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 [明]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八〇，《礼部三十八》。

二 宦官案件的司法机构

作为与朝廷平行的政治结构，宦官系统拥有着自己的一套司法机构，大部分宦官案件都由宦官系统内部处理，不会送至三法司。但是事情也不完全绝对，《大明律》中关于宦官的法律条文说明，宫中与府中的区分并非截然两分，而是存在着一定的交叠空间。宦官案件也有交给三法司审理的例子。围绕着一些宦官案件的审理权，往往会爆发朝廷与宦官之间的激烈争夺。除此之外，明代还有独特的锦衣卫系统，也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它在宦官司法当中也承担着一定的任务。

（一）三法司

明代主要的司法机关为刑部、都察院与大理寺，合称三法司。明代大部分的案件都由三法司来审理，它们同样也是宫廷案件的主要审理机构之一。《明史·刑法志》曰：“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¹ 那思陆认为这段描述过于简化，实际上都察院并不仅仅是负责纠察的机构，它也有司法审判的权力。三法司是平行的两套司法审判系统，一组由刑部及大理寺组成，刑部负责审判，大理寺负责驳正；一组由都察院及大理寺组成，都察院负责审判，大理寺负责驳正。²

朝廷方面想准照职官犯罪的例子来将宦官——至少是出宫在外宦官的司法权握在自己手中。根据明代法律的规定，京城案件与官员犯罪案件都要交给三法司直接审理。大部分宦官犯案的地点都在京城，照例归三法司直接处理。在京城之外的宦官犯罪，照例也要按照官员犯罪案件处理，地方官同样无权审理，必须上交到中央。那思陆注意到上层宦官犯罪，皇帝多谕令三法司会审，中下层宦官犯罪，则多交由宦官的司礼监自行处理。³ 而在三法司会审上层宦官时，皇帝也往往派遣其他人员参与，如刘瑾一案的审理大学士、诸卿、勋戚、宦官等都加入到会审的行列之中。

除了审判环节之外，三法司也广泛地介入宦官案件的提起过程。这主要是地方的巡抚与巡按们来履行。宦官在京城附近犯案多由是巡城御史处理揭发，在京城之外犯案则多是由当地巡抚、巡按提出弹劾。另外，宦官案件可能会牵扯到其党羽，包括宦官家人亲属、趋炎附势的文武官吏、投靠门下的各类闲杂人员等，这些人也大多散居于地方，且不属于宦官系统。对于这部分党羽的追治也主要交由地方抚按来处理。

（二）锦衣卫

锦衣卫原是上直卫所之一，负责皇宫守备并充当仪仗队。洪武年间对锦衣卫反复改置，但是其定位不外乎两点：一是侍卫亲军，二是负责仪仗。此后，因为亲近的关系，皇帝开始让锦衣卫负责一些司法事务。一

¹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第2279页。

² 这一观点系由那思陆系统阐述，见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二章，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³ 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47页。

般认为锦衣卫介入司法始于永乐初年,但是洪武年间应该就曾经有过类似的尝试。¹只是后来这一做法被停止,永乐初年才又重新开始,并一直延续到明朝灭亡。²在锦衣卫之下设有北镇抚司,“专理诏狱”。到了明代后期,北镇抚司已经拥有了侦缉、逮捕、审判、拟罪乃至执行的全方位司法权限,俨然成为与三法司并立的第四大法司。³

关于厂卫的权力关系一直有不同的说法,且不同时代各有不同,随着各自长官的权势差别为转移。但是锦衣卫一直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皇帝有意识地在厂卫之间保持平衡。⁴所以锦衣卫承担了钳制宦官的部分职责,在宦官司法活动中的介入很深。首先是侦缉过程。北镇抚司属下的校尉负责针刺臣民隐私,多有刺探到宦官不法事情,在这样的案件中多成为案件的提起人,如天顺年间奉御严杰等案。⁵宦官案件的逮捕工作也一般都交由锦衣卫办理,而不交由法司。如正统年间的襄王府案,涉案宦官全部交由锦衣卫逮捕,而其他涉案人员由巡按御史逮捕,即是显例。⁶其次是审理权。宦官案件除了交由宦官系统和法司审理外,锦衣卫也可以承担审理工作。如宣德年间的太监袁琦案件,其主犯与党羽皆“下锦衣卫狱”审理。⁷最后是判决执行,锦衣卫拥有执行判决的权力,宦官案件中锦衣卫大多是执行廷杖、监禁。隆庆间内使许义案由锦衣卫执行廷杖后发配充军,⁸上述袁琦案最后即交由锦衣卫执行,涉案众人大多“下锦衣卫狱死。”⁹

(三) 司礼监

明代负责宦官刑名事务的主要是司礼监。如黄彰健所言:“司礼监掌一应礼仪。夫昔日帝王以礼治天下,礼之所不许,即法律所不许,此礼字本有极广泛之含意。”¹⁰司礼监在明代中后期是公认的宦官第一衙门,大有超越同僚成为宦官统领部门的趋势。除了他们所掌握的批红之权之外,另一个权力基础就是所掌握的宫内的刑名之权。

司礼监职责繁杂,其宫内刑名事务主要有提督太监一系来负责。《明史·职官志》在介绍司礼监时,将提督太监置于首位,掌印太监放在其后,称“提督太监掌督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而司礼监掌印太监反而列为次席。¹¹按理说,掌其印者掌其事,任何衙门之中,掌印之人应该就是衙门中的首脑,《明史·职官志》的这段记载非常让人困惑。《明史·职官志》关于宦官机构的描述大多来自刘若愚《酌中志》的记录,而刘若愚明确地将掌印太监放在首席,并指出提督太监(宫内

1 《明史》,卷七六,《职官五》,第1863页。

2 《明史》,卷九五,《刑法三》,第2335页。

3 那思陆对此有详尽的考察。见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72~76页。

4 参见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第129~141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八,天顺三年十月壬申条。

6 《明英宗实录》,卷五十二,正统四年闰二月壬辰条。

7 《明宣宗实录》,卷八十五,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条。

8 《明穆宗实录》,卷二十二,隆庆二年七月丙辰条。

9 《明宣宗实录》,卷八十五,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条。

10 司礼监的最终定型有漫长的历史。根据黄彰健的考证,洪武年间曾经设立过典礼纪察司,应为司礼监前身。典礼纪察司已经负责礼仪并司法事务,参见黄彰健:《论皇明祖训录所记明初宦官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1961年,第77~98页。

11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第1819页。

刑名)与秉笔太监(批红)构成两个大的系统,位于掌印之下。¹

他谈到提督太监主要“职掌古今书籍、名画、册页、手卷、笔、墨、砚、菱纱、绢布、纸劄”,“并内书堂亦属之”,同时“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²在具体职事方面,提督太监下还有监官、典簿有“十余员”,“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³在另一处刘若愚谈到司礼监掌印太监的职掌时,提到每日与秉笔、长随等人“先看文书房外本,次看监官、典簿文书”,则提督太监明显在司礼监掌印太监领导之下,且其地位尚不如掌管文书房的秉笔随堂们。⁴由此益见《明史·职官志》之误。

但是在刘若愚的记载中也存在着模糊的地方,比如他起到监官、典簿直接向掌印负责,没有谈到提督太监一职。又云各监官“俱轮流该正”,而“第一员监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并且在“候转提督”,似乎提督太监一职是轮流担任的。按明代“提督”本是管事的职使,如提督东厂。明代后期司礼监秉笔第一名照例提督东厂,或者提督太监系统也类此,由监官第一名负责“提督”宫内一应刑名?囿于资料,对此难以做进一步的考证。⁵但是不管内部如何分工,司礼监作为一个机构掌握着宫内的一应刑名事务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另外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就是东厂在宦官司法中的角色问题。前人讨论宦官与司法的关系大多关注东厂如何干预法司的事务,但是在处理宦官自身司法案件时,东厂反而处于较为次要的位置。发生于宫内的宦官案件,照例应该由提督太监系统全权处理,东厂不与;发生于宫外的宦官案件,除了部分由东厂揭发之外,大多由法司与锦衣卫揭举,若移送会司礼监则依然是提督太监系统处理,若不由宦官审理一般会交给锦衣卫或者法司进行审理判决,东厂同样参与度有限。东厂更多是宦官面向朝廷系统伸出的利爪,在自身系统的司法过程中并非主要角色。如万历间的冯保案即是一显例。大太监冯保及其党羽被判抄家,其执行由“司礼监太监张鲸、并监官田王、张斌、杨住、黄勉,典簿孙政、陈矩,各带官校长随”负责。⁶从此件抄家按来看,具体执行者是提督太监系统的监官、典簿,虽然“官校长随”不排除从东厂借调,但终究不是东厂来主持。

明代中后期多次发生宦官司法权的争夺,宦官们希望将宦官案件多交付给司礼监处理,而朝廷则坚持按照职官犯罪提交三法司处理。⁷双方互有胜负,从总体而言还是宦官略占上风。尤其让朝廷不满的地方在于,一旦宦官被送到司礼监处置,其获得的惩罚将大大轻于法司的判决。如嘉靖初年,围绕着处理正德间宦官的问题,宦官司法权引发一次集中的冲突。正德帝多宠信宦官,这些宦官在嘉靖帝登基后多被弹劾处理,其中时任东厂提督太监的张锐、时任司礼监掌印的张雄等十余人都被“执送都察院鞫治”。⁸但是不久因为张锐等人的“奏辩”,又获得了宽容处置。都察院方面怀疑是“左右亲信巧为营救”,而嘉靖帝明确表示“朕自裁决”。⁹

1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94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94页。

3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94页。

4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96页。

5 胡丹做了部分考证,但是也难以做出确论。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第62~64页。

6 [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一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 偶有政府与司礼监合作处理案件的例子。如弘治年间的蒋琮案,派了“司礼监太监赵忠,同大理寺右少卿马中锡,锦衣卫都指挥金事扬荣会勘”,《明孝宗实录》卷八八,弘治七年五月戊戌条。

8 《明武宗实录》,卷一,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条。

9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庚戌条。

按照都察院的意见,张锐等人应该准照“交结朋党、紊乱朝政律弃市”,¹史书未明言张锐等人被如何宽容处理,应该是被提回司礼监审判,且肯定免于死刑。不久“司礼监传言,疏有点污,趣都察院易疏以进”,显然背后有司礼监的运作。²这一案子最后惊动了内阁首辅杨廷和亲自出面,也没有结果。³经过大半年的争夺,大理寺卿借内臣贾全等人偷盗内府财物被宽宥的事件,正面提出了宦官司法权的问题,要求“自今内官内使等有犯,悉听部院问拟,发本寺审录”。⁴嘉靖帝不为所动。

平心而论,将内官交付司礼监处理本不算太大的违制。宫禁事密,交付法司审理有泄露宫禁秘密的危险,将宫内之事交由宫内之司法机关处理是明代一贯的做法。在大多数时候,司礼监审理宦官案件根本不会经过法司,而是直接在内廷自审、自判、自罚,法司根本无由得知。能够为法司留意的只是少数宦官案件,尤其是那些批红、出使、镇守的参政宦官犯罪。这些宦官广泛地干预了政治生活,就其本质而言确实与职官无异,且损害了朝廷系统的权力,其犯罪活动容易引起朝廷的较大关注。可以说,廷臣与司礼监争夺司法权限也隐含着朝廷与宦官两大系统的争斗。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朝廷要求审讯宦官案件,往往是在宦官违犯《大明律》中所记条款的时候,如奸党罪、偷盗内府财物罪以及杀人等罪时。这说明在司法权限方面,朝廷与宦官虽然分属两个系统,但是两者在权限上有交叠的部分,并因此成为矛盾的根源。

三 宦官案件的司法程序

明代的法司处理案件,都有较为严格的成文司法程序。宦官司法即不列入会典,其司法程序制度化的程度较低,且与法司的司法程序有较大差别。这一差别除了审判机关不同之外,最大的就体现在其判决执行方式上。

(一) 提出与立案

从案件被提出到最终立案,有一个呈报的过程。这一过程有法律的详细规定。宦官案件的提出与立案参照职官犯罪的程序。

根据《大明律·名例律·职官有犯》:“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请旨,不许擅问。六品以下,听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问明白,议拟奏闻区处。若府州县官犯罪,所辖上司不得擅自勾问,止许开具所犯事由,实封奏闻。若许准推问,依律议拟回奏。委官审实,方许判决。”这是关于职官犯罪处理程序的规定,本与宦官无涉。但是弘治年间修订《问刑条例》时,将这条律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宦官,其《职官有犯》律下增加了一条例:“内官、内使、小火者、阉者等犯罪,请旨提问。”这一条例虽然没有明言按照职官有犯来处理宦官,但事实上是准照了职官犯罪的程序。立案需要“请旨提问”,也就意味着三法司以及锦衣卫在

1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丁巳条。

2 《明世宗实录》,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丁巳条。

3 《明世宗实录》,卷七,正德十六年十月己丑条。

4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嘉靖元年十一月辛未条。

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权限擅自处置宦官犯罪案件，只有奏闻皇帝并得到批准之后，才可以立案进行侦缉审理。

明代皇帝视宦官为爪牙，将之准照职官对待，任何擅自死刑者都将是对皇权的直接冒犯。隆庆间的许义案就是一个典型例子。隆庆二年（1568），内使许义挟刃吓入财物，被巡城御史李学道发现，李御史“不候参题，遂执而笞之。”¹其后许义党羽于皇宫内围殴李学道，被徐阶所揭发，相关的宦官都处以重罚，李学道也因为“擅笞内侍，不谙事体，调外任。”²李学道的问题在于他没有权力对宦官直接执法，却在没有皇帝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对宦官用刑，确实属于“不谙事体”。从这一案件可以看到，即使相关法司逮捕了作奸犯科的宦官，也必须要先行“参题”立案之后，才有权进行审问与处置。

（二）审理与判决

宦官案件立案之后，根据初审机关的不同，司法程序会有相当的区别，其中主要的差别在于拟罪权力的归属。这里根据交给法司、锦衣卫、司礼监三种情况来分别梳理。若案件交付法司处理，刑部与都察院都拥有拟罪权，审理拟罪之后交由大理寺审核通过，最终提交皇帝终审裁决。在三法司会审、乃至多官会审的场合下，因为有大理寺的参与，少了一个驳正的环节，判决结果即可以直接呈达皇帝裁决。若案件交给锦衣卫处理，在锦衣卫审理之后会交给法司拟罪。在成化年间，锦衣卫被赋予了附写参语的权力，等于变相地获得了拟罪权。此后锦衣卫在处理宦官案件时多有直接向皇帝负责的。如果案件交给司礼监，则主要交给提督太监系统来进行审判。但是提督太监如何审判、根据什么标准都缺乏明确的记载。比较清楚的是，司礼监在处理宦官案件时也有类似于“五刑”的阶梯式惩罚手段，可以根据罪行的轻重来分别量刑。

以上的诸机构虽然拥有对于宦官案件的审理与拟罪权力，但是案件最终的裁决毫无例外都要经过皇帝本人的批准。按照明代的规定，所有职官犯罪案件的终审裁定都要由皇帝本人亲自做出。宦官案件既然是准照职官案件来处理，自然也不例外。

（三）处罚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宦官案件独特的处罚方式。宦官案件的最终处置者主要是司礼监。那些交付法司和锦衣卫审理的内官案件，一旦罪名成立，除处斩与交法司禁锢等判罚之外，他如贬斥、充军、抄家之类也要交回司礼监负责执行。³另外，宦官作为特殊的人群，一般也不适用“笞、杖、徒、流、死”五刑的处罚方式，更多地是按照宫内的惯例来处罚。在实践的过程中，司礼监发展出了一套较为独特而系统的刑罚体系。刘若愚《酌中志》中有很多相关的记载。

1. 闲住与放逐

闲住是指解除具体的职事，类似于文官被勒令退休。放逐则是赶出宫外，左迁至其他地方居住。闲住与

¹ 《明穆宗实录》，卷二二，隆庆二年七月丙辰条。

² 《读律琐言》中记载了各种行移文氏，其中“内官犯罪送司礼监发落”，具体格式为“刑部为某事、某清吏司案呈，承准大理寺勘合，该本司问得犯人某合依某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充净军，审允，该本寺奏奉圣旨云云钦此。回报到司，案呈到部，拟合就行为此合用手本，连人犯送去内府司礼监，查照钦依事理发落施行，希收回照”。从行移的内容看，“送司礼监发落”是指由司礼监负责施行判决。文中以充净军为例，宦官案件多有判处发往南京孝陵充净军种菜者，其押送即由司礼监负责。[明]雷梦麟：《读律琐言》，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80、581页。

放逐往往是合二为一的。如宦官被发往闲住，一般是在南京皇城中的新房，或者是北京城内的私宅，皆在宫城之外，等同放逐。除了南北两京之外，凤阳等处皇陵也是放逐目的地之一。大宦官魏忠贤最初即被放逐凤阳守陵。从惯例来看，放逐地依照罪行轻重，依次是北京、南京和凤阳。闲住与放逐一般还伴随着降职。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载了万历间的惯例：“出其轻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闲住，盖犹为六品官也。又降奉御者，或云发南京新房闲住，或云往凤阳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发去南京孝陵司香，则无官矣。”¹由此可见，闲住、放逐与降职构成了一整套的惩罚体系。

2. 充军

宦官也有被罚充军者，乃是净军。宦官充军与一般人充军略有不同。在宦官的等级序列为内官——内使——奉御——火者——净军。净军本是宦官级别中的一级，因此充军与降职没有本质区别。这一点与卫所军人类似。军人自然无法再被充军，故其惩罚只是总旗降小旗，小旗降军士，再附加发边卫差操的惩罚。宦官也是类似的，根据其罪责的轻重，决定其降级的程度与发配的地点。罪责越重，则降级越多，发配地点越远越苦。一般罚充净军者都发往南京孝陵或南海子种菜，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犯罪宦官有被发往边卫充军者。嘉靖末年，有一起宦官于皇宫内围殴御史的案件，经过徐阶的巧妙设计，涉案宦官“悉就逮杖，其首恶三百人发边戍，九十人各杖六十，为南京净军。”²此处“首恶三百人”疑为三人之误。这几名首恶因为情节严重，所以被发往边地卫所充军，加重了对其的惩罚。然此种处罚偶一为之，并非常态。

充军对于宦官来说等于剥夺了一切的权力和待遇，是仅次于死刑的严重刑罚。可以注意到，很多被法司判处死刑的宦官，在皇帝终审的时候，都以充净军来代替。³当然，从法司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处理方式无疑是过于宽宥了。

3. 墩锁与禁锢

墩锁与禁锢都是长时间羁押，限制其自由。墩锁是囚禁于皇宫内，禁锢是囚禁于法司监狱中。如《酌中志》作者刘若愚本人就曾经被判处墩锁十几年。墩锁之处往往在偏僻殿宇之内；禁锢地点可以是法司监狱，也可能是锦衣卫监狱。如隆庆时期的太监李芳，因为为人耿直遭到了同辈的嫉恨，当时得宠的诸宦官“争饰奇技淫巧以悦帝意”，李芳直言规劝，惹怒了皇帝，复由各得宠宦官煽风点火，于是被“杖八十，下刑部监禁待决”。刑部尚书等言李芳罪状不明，不知如何处理，皇帝直接下令“芳事朕无礼，其锢之。”⁴此处不云下何狱，但应该是三法司监狱，非刑部狱即都察院狱。其他一些宦官则可能被发往锦衣卫处置，也因此长期被羁押在锦衣卫监狱之中。

在墩锁过程中，还可能被“罚提铃等名色以苦之”，这可以称作罚做折磨差事。所谓“提铃者，每日申时正一刻，并天晚宫门下锁时，及每夜起更、二更、三四更之交五点，则自乾清门里提至日精门，回至月华门，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臣罪遣》，中华书局，1959年，第815页。

2 [明]高汝栻：《皇明法传录·嘉隆纪》卷六，明崇祯九年刻本。

3 如弘治年间的南京守备蒋琮，气焰盛极一时。后来被广洋卫指挥石文通举报，“奏琮僭侈杀人，掘聚宝山，伤皇陵气，及殴杀商人诸罪。琮竟免死，充孝陵净军”。见《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第7785、7786页。

4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第7800页。

仍还乾清宫门里，其声方止。提者随行正步，大风大雨不敢避。”¹ 提铃之外还有打更的惩罚方式，“昼则墩锁，夜则打更。”² 打更是一件极苦的差事，一般是“有罪内臣”被“谪司其事”。“净军每夜五名轮流上玄武门楼打更，自起更三点起至五更三点止，按数目用藤条击鼓，檀木榔头击点。例只一更一人上楼，不许携灯。晴夜尚可，惟风雨晦冥，苦不可言。如有差误，即责处之。”³ 打更者皆是净军，被罚打更默认先罚作净军，因此打更的惩罚要更重于单纯的罚充净军。

在天启朝，魏忠贤和客氏联手推到王安之后，其手下的曹化淳等人被发配到更鼓房打更。当时更鼓房的负责人侯得用“心怜其冤，设法救解。寻改谪南京，如同再世。”⁴ 改谪南京充净军居然都比作如同再世，可见打更的苦楚。除了在宫内打更之外，还有发往南海子“常川打更”的处罚。被罚者要先承受“夹四夹，拶四拶，打一百”的附加处罚，处罚之后还要承受打更的苦差。因为被罚者“十无一存者”，使之几乎与死刑无异。⁵ 同样是王安的例子，其本人在被魏忠贤陷害后即发往南海子打更，后来魏忠贤任命自己的亲信去管理南海子，便将其杀害。

因为在更鼓房有“责处”的权限，掌权者可以加以利用，来取人性命。在魏忠贤当政时期，更鼓房更是成为了他的专用黑牢。但凡与他相忤的宦官，都被他罚到更鼓房打更，由管事牌子侯得用下手杀之。⁶ 侯得用自己运用权限，又肆意向被罚者需索财物，不合意者也加以扑杀，三四年间多达百人。⁷ 可见更鼓房的权限实有可以致人死地者。魏忠贤时如此，难保其他权阉当政时不如此。可见罚打更这项处罚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可以是单纯的折磨差事，也可能变成催命差事，视当时掌权者的意志而决定。

4. 杖责

明代的廷杖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刑罚方式。文武官员稍有忤意，就可能要承受廷杖的屈辱。廷杖既可以用于官员，自然也可以用来惩处身边之人。宦官宫女们一旦侍奉不如意，皇帝一怒之下往往会下令廷杖。廷杖的命令有时是直接下令打死，即便不下令打死，存活概率也很渺茫。朝鲜的使臣曾经记载了嘉靖皇帝责打宫人的情况：“皇帝虽宠宫人，若有微过，多不宽恕，辄加箠楚，因此殒命者，多至二百余人。”⁸ 万历帝也有类似的习惯，除宫人之外也兼及宦官。据刘若愚记载，时任司礼监掌印陈矩曾经和同僚一起密谏万历皇帝尽量少责打宫人与宦官，其疏略云：“窃见御前执事宫人、内官，或干圣怒，责处发遣，络绎不绝。每致重伤，兼患时疾而死者，殆无虚日。盖以圣旨钦传，即以本日动刑，而用刑者因惧罪及于己，辄加数多酷责，而押解者复惧连累，日夜严加墩锁，致使受刑犯人得生者十无一二。”⁹ 可见杖责处罚的惨酷。杖责有时也被当做其他罪行的附加刑。如发配南京净军和被罚墩锁者的宦官，往往会先加以杖责再加以发遣。凡是禁锢于法司

1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30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50页。

3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14页。

4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48页。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臣罪遣》，第815页。

6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14页。

7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148页。

8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4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1337页。

9 [明]刘若愚：《酌中志》，第30页。

及锦衣卫监狱者，也多伴有杖责的处罚。

四 结 论

对明代宦官司法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其基本思路是能够争取走出“宦官与司法”的故套，进而从宦官系统的角度来看待与之有关的司法体制。综上所述，明代宦官司法体制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过往的研究往往没有注意到，明代的宦官也是司法对象，且有一套较为系统的司法体制。站在朝廷角度更多看到的皇帝任用宦官干预司法和纵容宦官逃避法律制裁的一面，但是没有注意到宦官本身也是被监管的对象。如胡丹所言，明朝皇帝用宦官来钳制文武官员，但是也非常注重宦官系统内部的互相制约，并不允许造成一个机构独大的局面。在宦官系统中，很早就设立了负责宦官的司法机构，对于宦官的管理从来都没有懈怠。明代后期司礼监的独大，其实是违背制度设计初衷的。¹在司礼监坐大之后，皇帝也利用三法司与锦衣卫来加以平衡。司礼监大宦官的案件大多交给法司和锦衣卫来审理，等于是引入了朝廷的力量来对宦官系统加以平衡。

第二，宦官司法体制与三法司为中心的司法体制具有部分重合的地方。这首先体现在律例的重叠上，其次体现在司法机构的部分重叠上。部分宦官案件被交给法司审理，并且按照律例规定来最终拟罪。宦官与朝廷被视为皇权之下两个平行的系统，但是在现实中这两个系统并非没有交叠的领域。在朝廷看来，司礼监频繁地干预法司的事务，乃是一种侵权；或许在宦官看来，宦官案件移交法司，则是法司的侵权。明代中后期许多司礼监与法司争夺宦官审拟权的案件，则可见在宦官系统与朝廷系统之间存在着一些“共享”的模糊区域。这一模糊区域的维持，应该是制度上刻意安排，便于皇权予以驾驭。

第三，相比朝廷系统的司法体制，宦官司法体制有制度化程度不够的特点。从法律文件来看，宦官司法领域没有像《大明律》那样的成文的法律文件，在司法程序方面也存在着任意性很大的地方。尤其是在判决执行方面，虽然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轻重递进的阶梯序列，但是比起“五刑”的设计明显要粗糙得多。而且因为宦官群体处于皇帝身边，作为皇帝的家奴，对于宦官的量刑很难区分“国法”与“家法”。一般权势之家可能也会因为喜怒捶楚仆人，但在“家天下”的格局之下，皇帝的喜怒就又带有法律的性质。这种任意性无疑又进一步破坏了宦官司法中原本就不够充分的制度化因素，家国一体则家法顺应国法，家国有分又使家法有别于国法，二者相得益彰，看似有别，却也共同支撑着皇权统治。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¹ 胡丹认为，明太祖在宦官各部门间尽力地保持着平衡，参见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第62～65页。